

证券代码：836047

证券简称：信元股份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信元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8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9月6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德波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对外投资拟成立子公司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推动“科技创新能力全面提升，基础设施保障能力持续提高，“两个基地”

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加速转型。实施数字能源工程，推进能源生产、储运、消费等环节数字化转型的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以下简称《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信元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元股份或公司）拟与内蒙古能建数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数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内蒙古能源网络与信息化有限公司，注册地为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南店街33号信元网安大楼，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元，其中本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5,1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51%，经营范围为：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网络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大数据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具体内容以所属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信元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信元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